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衢枳壳本草考证及品种特征和药功效挖掘技术开发项目

甲方(采购人)：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中医药大学

签订地点：常山县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衢枳壳本草考证及品种特征和药功效挖掘技术开发项目、CSKC-CS202503 进行的技术开发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开发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衢枳壳本草考证。
2. 衢枳壳质量标准研究，包括 DNA 条形码分子鉴定及成分分析。
3. 衢枳壳功能挖掘。

二、技术指标和参数：

1. 对衢枳壳的基原、产地、炮制等进行本草考证，并对采收季沿变情况进行考证；以期为衢枳壳作为《中国药典》枳壳的药用来源提供理论依据。

2. 开展药典收载品种及衢枳壳的 DNA 条形码分子鉴定及比较研究，以期说明衢枳壳与枳壳药典收载品种在遗传学上的相关性。

3. 开展药典收载品种及衢枳壳的全成分分析，包括成分组成、异同点、幼果与成熟果成分变化，分析是否存在独有性成分并进行含量测定，以期说明衢枳壳与枳壳药典收载品种在成分上的相关性。

4. 收集衢枳壳临床使用记录，请临床医生说明衢枳壳与枳壳在性味归经上是否存在异同。根据《中国药典》枳壳记载功效，开展药效学研究；开展药典收载品种及衢枳壳不同提取部位对功能性消化不良、溃疡性结肠炎、高脂血症的防治作用研究并进行比较，明确作用异同点，以期说明衢枳壳与枳壳药典收载品种在功效上的异同点。

5. 服务期限内乙方需开展衢枳壳临床用药情况研究及相关资料整理，项目验收前乙方需将相关资料（包括临床记录等）完整递交甲方。

6. 本项目涉及《中国药典》收藏枳壳及衢枳壳样品采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实验所需的药典收载枳壳品种及衢枳壳的相关背景资料，保证乙方有足够的实验样品用于研究。

四、研究开发计划: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内,完成衢枳壳本草考证;开展并完成药典收载品种及衢枳壳的 DNA 条形码分子鉴定及比较研究。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内,开展药典收载品种及衢枳壳的全成分分析;根据《中国药典》枳壳记载功效,开展药典收载品种及壳不同提取部位对功能性消化不良、溃疡性结肠炎、高脂血症的防治作用比较研究。

五、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壹佰壹拾肆万柒仟圆人民币(¥1147000.00 元)

2.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80%,即玖拾壹万柒仟陆佰圆整。完成研究内容,提交研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20%,即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圆整。支付款项前,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符合规范的发票,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因甲方财政拨款审批等原因未按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1. (有/无)购置设备、器材、资料 无;

2. 如有购置设备、器材、资料,财产权归属乙方;

七、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内完成。甲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履行地点:常山县

履行方式:乙方按商定方案完成衢枳壳本草考证、药典收载品种及衢枳壳 DNA 条形码分子鉴定及成分和功能比较研究。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指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的内容、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数据、结果、模型等,以及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合同约定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对有关对方技术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除本合同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涉及人员

3. 保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指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的内容、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数据、结果、模型等、以及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合同约定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对有关对方技术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除本合同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涉及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应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承担。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2. 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双方共有。

十一、验收标准与方法:

1. 乙方完成技术开发工作的形式:图文资料+电子文档。

2. 技术开发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保证所有研究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原始资料记录符合规范:研究报告逻辑清晰,格式统一。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复印本研究开发过程中所有始记录资料。

3. 技术开发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完成研究工作递交研究报告后,具体时间和地点双方另行商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未按计划支付项目经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以逾期金额

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合同履行的时间节点相应顺延。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研发进度延迟的责任。但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赔偿款、违约金或滞纳金时，其总额最高不超过甲方依据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进度计划交付研究成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但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赔偿款、违约金或滞纳金时，其总额最高不超过甲方依据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金额。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衢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洪栋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宁玮锋 (签字)		
	通讯地址	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渡口小区 16 栋		
	电 话	13567058262	E-mail	cshy2021tczx@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		
	账 号	1209240029201212833	邮政编码	324200
研究开发方(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中医药大学 (签章) 2015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秦路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文路 548 号浙江中医药大学		
	电 话	13901600345	E-mail	lpqin@zcmu.edu.cn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账 号	1202023419100001174	邮政编码	310053
中介方	单位名称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傅先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华兰 (签章)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孔爱丽 (签字)		
	通讯地址	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781幢F-3338至3340号		
	电 话	13657035102	E-mail	283199225@99.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